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22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本局文 2-3 會議室)

三、主席：曾委員文誠代

紀錄：劉惠琪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勝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沙鹿區國昌段 1155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7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 廣場式開放空間請再加大面積及增設街道家具供行人休憩，其內設置基地內通路、緊急進口通路結合景觀整體設計，同意計入獎勵範圍。</p> <p>(二) 開放空間設計過於碎化，應塑造 1~2 處口袋公園型式，增設供行人休憩設施及喬木數。</p> <p>(三) 開放空間請全面降版、梁，勿配置突出地面之樹穴，增加植栽存活率，並連接地表原土。</p> <p>(四) 增設 1 處開放空間告示牌。</p> <p>(五) 流蘇植栽樹徑應適度加大。</p> <p>(六) 本案臨接未開闢計畫人行道路請於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道路開闢，確保供公眾通行並符合建設局道路開闢相關規定，則同意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獎勵。</p> <p>(七) 開放空間設置案名牌、消防送水口、水錶，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座椅設計同意設置。</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三、 基地東側臨接高速公路用地增加植栽綠化及燈光計畫。</p> <p>四、 進排風設備請於平面圖以箭頭表示進、排風；正面式店招面積應檢討小於 2/3；增加垃圾貯存空間相關子車供給量。</p> <p>五、 請補充山坡地專章檢討。</p> <p>六、 燈光計畫於立面圖標示燈具型式。</p> <p>七、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仍依規辦理；地下 1 層自機車停車車道入口處寬度應與車道一致。</p> <p>八、 結構設計部分：地下室外牆鋼筋量應增加、覆土載重應列入結構計算、安全支撐措施請再加強。</p> <p>九、 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柱、牆、板)應標示「裝飾物(柱、牆、板)不計入產權」，經報告書專章檢討裝飾物深度超出 1.8 公尺以上，補充回饋友善環境增加綠覆率計畫，及檢附結構計算、結構技師簽證資料，同意依委員意見修正後設置。</p> <p>十、 因應低碳城市，請依比例設置環保汽機車充電，10%低碳充電機車位及 1:50 低碳充電汽車位，並補充充電座之細部設計大樣及便利無障礙使用。</p>
--	--

(二)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勝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豐原區大順段 195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一) 開放空間設置案名牌，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座椅設計同意設置。</p> <p>(二) 開放空間設置消防送水口、水錶，結合景觀設計同意設置。</p> <p>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三、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柱、牆、板)應標示「裝飾物(柱、牆、板)不計入產權」，經報告書專章檢討裝飾物深度超出 1.8 公尺以上，補充回饋友善環境增加綠覆率計畫，及檢附結構計算、結構技師簽證資料，同意設置。</p>
--

八、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